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處 健康中心 114 學年度招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目的

- (一)提供本校諮商輔導之實習環境與專業資源,培訓未來優質之準諮商心理師。
- (二)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,協助本校推展諮商輔導暨心理衛生教育工作,以提供全教職員工生更完善的諮商服務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- (一)名額:正取1名。
- (二)資格:國內外諮商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研究所,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與實務課程實習及格,且具學生身份者。

三、實習相關規定

- (一)實習時間:以1學年為原則,自114年7月1日起,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- (二)實習內容:包含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、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、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等。
- (三)督導與訓練:提供專業諮商與行政督導,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- (四)核發證書: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,發予符合心理師法考試規定之實習證明書。
- (五)終止實習:實習過程中,若有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和實習規則事項者,將終止實習。 四、申請與甄選
 - (一) 備齊申請資料:
 - 1. 個人履歷及自傳 2. 實習計畫書 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 - 4.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

上述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並依序彙整,並統一於左端以訂書針裝訂成冊。

- (二)申請日期:即日起開始收件,至113年12月20日截止,以郵寄(郵戳為憑)本中心, 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三)申請郵寄地址:「台中市 406040 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/中國醫藥大學(校本部) 學務處健康中心(諮輔區)收」。(請註明「申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)
- (四)甄選時程:分兩階段進行,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後,將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通知 入選者前來面試。面試日期於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下午進行,面試地點為中國醫 藥大學(校本部)學務處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區。
- 五、本中心實習特色:專兼任老師專業背景多元,可接觸不同專業領域角色之工作態度與方式;除了諮商專業學習外,將提供執行行政事務之完整程序的學習機會(含經費規劃與申請)。
- 六、如有其他不詳之處,請直接與本中心聯繫。聯絡人:郭美杏諮商心理師,

電話:(04)2205-3366 轉 1260, E-mail: meishink@mail.cmu.edu.tw